

附表二、階段性補強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階段性補強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 滿 500 m ²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7.5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² 以上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B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備註	<p>一、輔導「階段性補強」，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變更項目審查，俟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函後，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p>		